丁少龙寻衅滋事罪一案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07-03

浏览:106次

 \odot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沪01刑终104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丁少龙,男,1974年6月26日出生于河南省洛阳市, 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因本案于2017年8月 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吴丹红, 北京吴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丁少龙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7)沪0115刑初455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丁少龙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经依法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查明: 2017年8月24日,被告人丁少龙(其本人非XX洗衣加盟商)在其创建的微信群聊内发表《如何将上海这一仗推向高潮》的演讲,部署群内受损 XX洗衣加盟商及其他无关人员至上海维权事宜,主要内容为要求公安机关查处 XX洗衣(后因虚假广告被处罚款四十八万元)偷税漏税,并寻求媒体支持,并 就人员分组、拉横幅等作出具体安排,其中一组人员安排至XX表达诉求以寻求 媒体关注。之后丁少龙与上述人员抵达上海。2017年8月26日11时25分许,约45 名维权人员到达浦东新区XX路XX号XX门前,在XX门口处打出"为人民服务团队 呼吁国税惩治XX洗衣偷税漏税"、"为人民服务团队申请工商局对XX洗衣停业整顿"、"抵制XX继续大张旗鼓的全国欺骗"、"XX大骗子、还我血汗钱"等横幅,并穿着"为人民服务、拥护共产党"、"XX大骗子、还我血汗钱"等样 的白色T恤,在XX字样的门牌前合影、摄像,占据人行道,之后于11时46分许散 去离开。当日13时04分许,XX门口人行道上再次出现上述人员聚集,之后人员 逐渐增多至约40余人,占据人行道,部分人员身着上午所穿的白色维权T恤。13 时37分许,公安机关到场处置并带离挑头人员(包含被告人丁少龙),至14时 25分许,现场处置完毕,人员全部散去。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傅某、黄某、李某、徐某1、施某、徐某

2、罗某、龙某、马某的证言,上海东方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XX洗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情况说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监控视频,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原判认为,被告人丁少龙在微信群内鼓动、指挥在非信访场所实施扰乱社会秩序活动,系纠集他人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丁少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上诉人丁少龙认为其无罪,理由是: 1. 其是依法义务帮助XX加盟商维权; 2. 现场不存在严重混乱; 3. 民警让其离开警局,其因为身体不适,才没有离开。

上诉人丁少龙的辩护人请求二审撤销原判,改判上诉人无罪。理由是: 1. 没有证据证明上诉人有犯罪行为。上诉人没有组织拉横幅,也没有闹事;上诉人组建微信群与本案无关;上诉人的言论没有煽动和扰乱社会秩序的意图。2. 本案不符合寻衅滋事的犯罪构成要件。首先本案不符合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的定性;其次也不存在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后果。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丁少龙纠集多人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针对上诉人丁少龙与辩护人提出的,上诉人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本院认为,是否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应当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公共场所的人数、起哄闹事的时间、公共场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本案中,上诉人在微信群内鼓动、指挥在非信访场所实施扰乱社会秩序活动,纠集多人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已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原审法院根据上诉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所作的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2 of 3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吴 斌 审判员 王晓越 审判员 陈 兵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书记员 孙 苒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 抗诉,维持原判; ······

3 of 3 3/3/2020, 09:44